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修订稿）》”）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意见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议案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激励计划涉及的拟授予激励对象顾剑波、张军共计 2 人因职务调动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共计 120.43 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经过调整后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69 人调整为 67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27.70 万股调整为 3107.27 万股。上述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不存在差异。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修订稿）》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主体的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经审慎核查《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后，监事会认为：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

公司章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2、除顾剑波、张军共计 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调动自愿放弃认购外，本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同意以 2020 年 3 月 18 日为授予日，授予 67 名激励对象 3107.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3 月 18 日

监事会

